附件 1

燃气器具产品现场检查及初步判定方法

一、家用燃气灶具

家用燃气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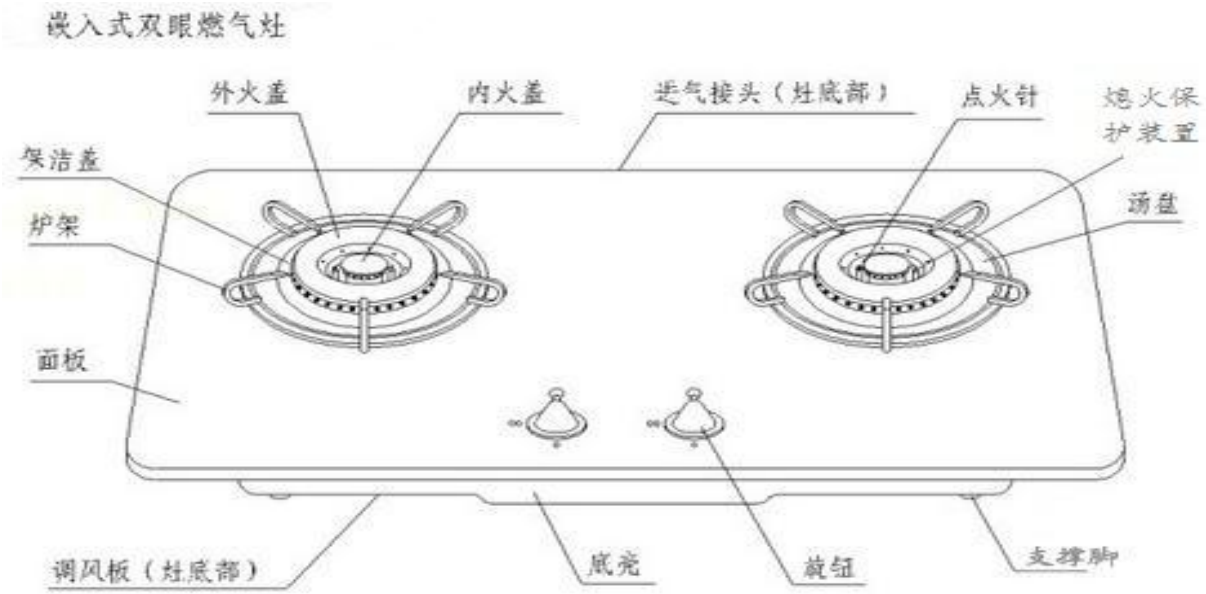

熄火保护装置是预防燃气灶具意外熄火的核心保护装置。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规定：所有类型的灶具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避免燃气泄漏。

常见的熄火保护装置如下图:

现场检查重点：

一是查验炉头上是否有感应探针，感应探针下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检查中曾发现部分产品炉头中装有“感应探针”，但“探针”并没有连接灶具，是假的熄火保护装置）。发现无熄火保护装置或点燃灶具火苗意外熄灭时，未在60秒以内自动切断燃气的，应初步判定该产品不符合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要求。

右图为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内部结构

二是查验燃气导管的连接接头是否使用了防止松动和漏气的结构、槽部是否涂红色；是否配有紧固软管和软管接头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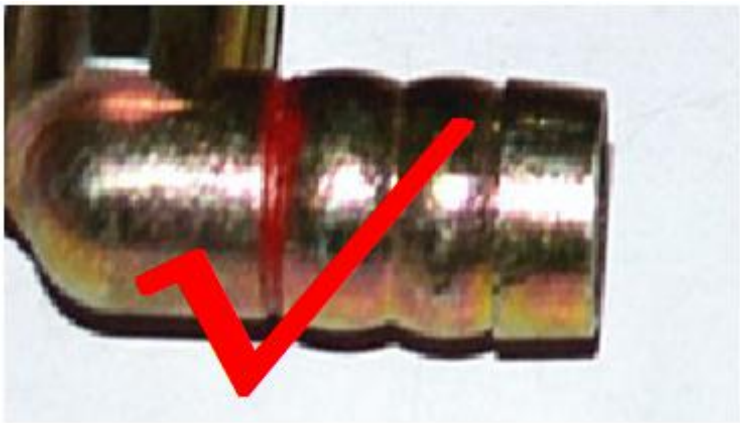

（符合标准的燃气导管连接接头结构）

（不符合标准的结构）

（紧固软管和软管接头用配件）

发现燃气导管连接接头结构不符合图例所示或无紧固装置配件的，应初步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要求。

三是查验产品铭牌内容是否完整、合规，按照 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规定，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1)产品名称和型号;

2)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3)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4)额定热负荷;

5)制造厂名称及商标;

6）制造年、月或代号（);

7)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

8)额定输入功率 (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kW/W) ;

9)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

10)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11)嵌装开孔尺寸;

12)集成灶还应增加其他组合器具相关标准铭牌明示需标识的内容。

符合 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要求的铭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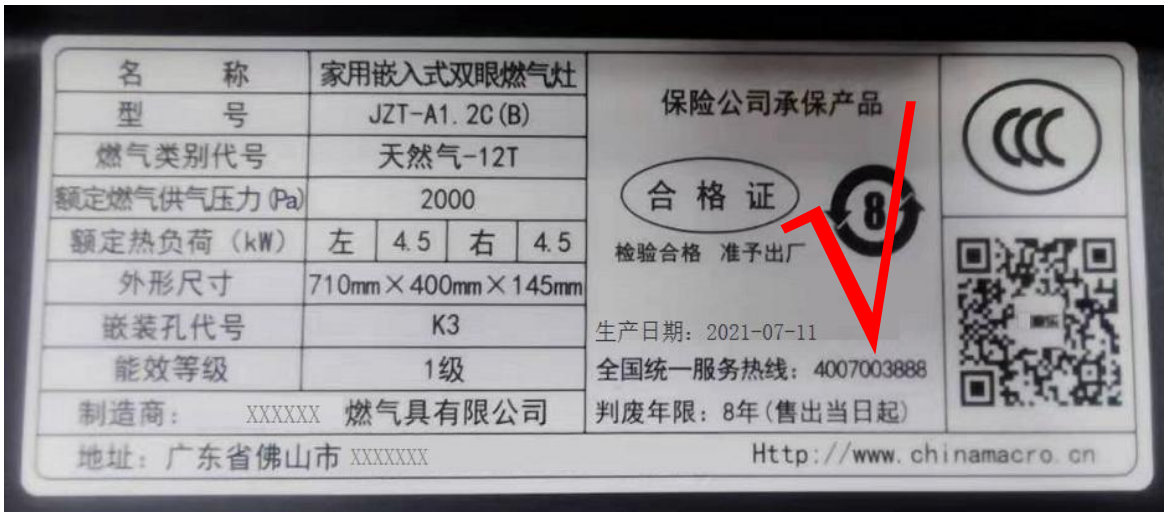

不符合 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要求的铭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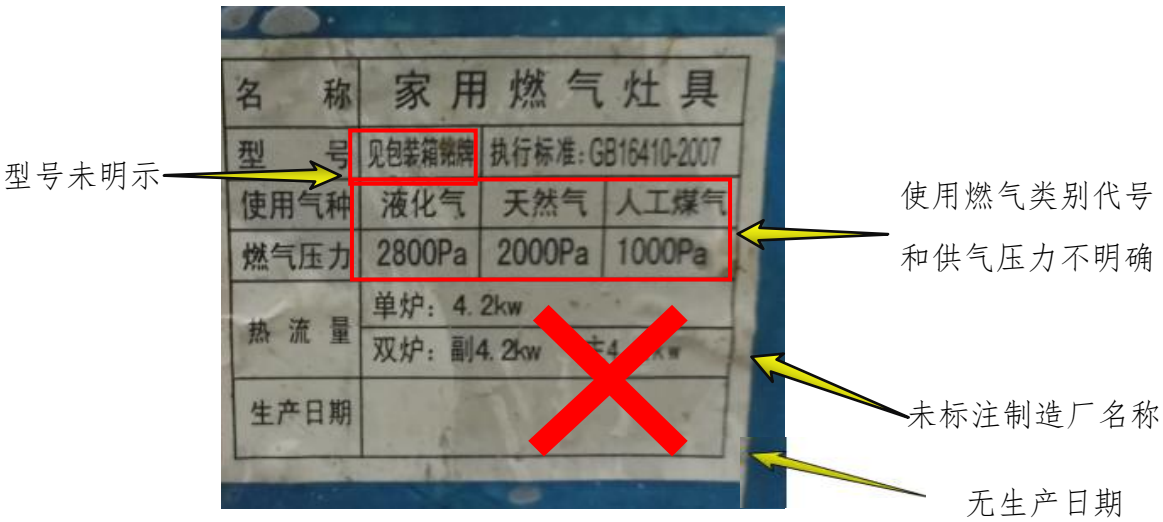

发现产品铭牌内容不完整的，应初步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要求。

二、商用燃气灶具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国家标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要求所有类型商用燃具的每个燃烧器都必须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安装效果如右图所示：

对商用燃气灶具产品除重点检查是否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外，还应查验产品铭牌、警示标识内容是否完整，包括以下信息：

1.铭牌主要内容包括：

1)产品名称和型号；

2)适用燃气类别；

3)燃气额定压力,单位为 kPa;

4)额定热负荷,单位为 kW;

5)对于有用电要求的燃具,应标有电源性质,直流“⎓”,交流“～”;额定电压,单位为 V;电源频率,单位为 Hz;额定功率,单位为 W;

6)制造商名称;

7)生产编号或日期;

8)执行标准名称和代号;

9)对于承压燃具,应注明产品的工作压力。

2.警示牌主要内容包括：

1)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

2)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与可燃物距离应符合法规要求;

3)使用交流电的燃具应安全接地,并应设有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

4)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5)严禁用水冲洗;

6)烹饪腔体内为高温或有压时，应有打开腔体门的危险状态忠告;

7)炸炉油温在非常温状态下不得进行放油操作;

8)燃具工作时可能存在烫伤操作者的警示。

符合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国家标准要求的铭牌示例

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起，已取消了商用燃气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不符合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国家标准要求的铭牌示例

未明确适用燃气类别

未标注电源性质和产品生产所执行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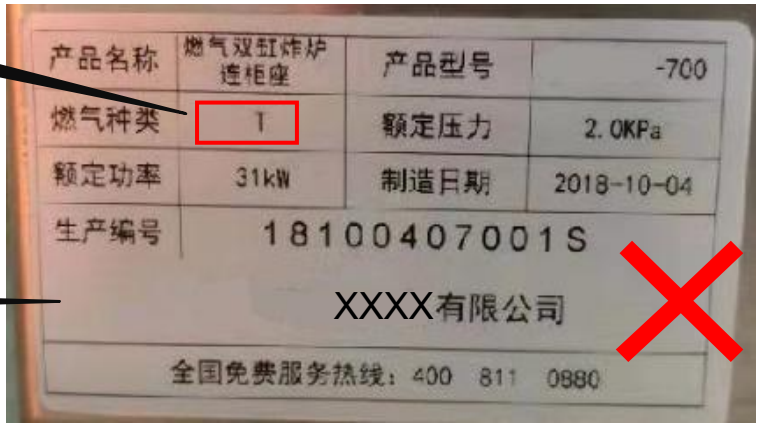

发现无熄火保护装置或产品铭牌、警示标识内容不完整的，应初步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国家标准要求。

三、燃气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以结构划分可分为如下几类:

名 称		分类内容	简 称
室内型	自然排气式	燃烧时所需空气取自室内,通过排烟管在自然抽力下将烟气排至室外	烟道式
	强制排气式	燃烧时所需空气取自室内,在风机作用下通,过排烟管强制将烟气排至室外	强排式
	自然给排气式	将给排气管接至室外,利用自然抽力进行室外空气供给和将烟气排至室外	平衡式
	强制给排气式	将给排气管接至室外，利用风机强制进行室外空气供给和将烟气排至室外	强制给排气式
室外型		只可以安装在室外的热水器	室外型

对燃气热水器产品重点检查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内容是否完整，包括以下信息:

1.铭牌主要内容包括:

1)名称和型号(型号应符合 4.2 规定);

2)燃气种类或代号;

3)额定燃气压力，单位为帕(Pa);

4)额定热负荷(适用于供热水热水器),单位为千瓦(kW);

5)额定热输入(适用于供暖热水器、两用热水器)，单位为千瓦(kW);

6)适用水压，单位为兆帕(MPa);

7)供暖适用水压(适 用于供暖热水器、两用热水器)，单位为兆帕(MPa);

8)额定产热水能力，单位为千克每分(kg/ min);

9)额定电压及电源性质的符号(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单位为伏(V);

10)额定电功率或额定电流(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单位为瓦(W)或安(A);

11)制造商名称。

2. 安全注意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不得使用规定外其他燃气的警示（标准规定为强制性项目）;

2)通风换气的注意事项（标准规定为强制性项目）;

3)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应有接地的要求(采用II类、III类控制器的热水器除外)（标准规定为强制性项目）;

4)用户使用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

5)指出防冻功能工作的条件,提示用户为了避免管路冻坏,在冬季长期停机时,应将水路系统内的水排空。

如下图所示: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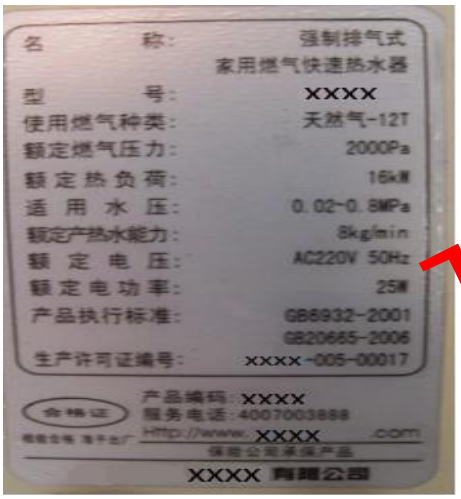

四、燃气采暖炉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实施。对燃气采暖炉产品重点检查铭牌、警示牌内容是否完整，包括以下信息:

1.铭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标准规定均为强制性项目）

1)制造商名称;

2）生产编号或日期;

3)产品名称及型号;

4)燃气类别及额定压力,单位为千帕（kPa）或帕（Pa）;

5)采暖额定热负荷，对于热负荷可调的采暖炉，标注最大和最小热负荷，单位为千瓦（kW）;

6)采暖额定热输出,对于热输出可调的采暖炉,标注最大和最小热输出，单位为千瓦(kW);

7)采暖额定冷凝热输出（不适用于非冷凝炉），对于热输出可调的冷凝炉，标注最大冷凝热输出和最小冷凝热输出，单位为千瓦（kW）;

8)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单位为千瓦（kW);

9）采暖系统最高工作水压，单位为千瓦（kW);

10)生活热水系统适用水压(不适用于单采暖型),单位为兆帕(MPa);

11)电击防护类型;

12)电源性质 ： 交流“～”; 额定频率,单位为赫兹（Hz); 额定电压,单位为伏（V）;

13)额定电功率，单位为瓦（W);

14）外壳防护等级的 IP 代码。

2.警示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标准规定为强制性项目）

1)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

2)通风要求和安装环境;

3)使用交流电的采暖炉接地措施应安全可靠（不适用于II类器具）;

4)安装前应仔细阅读安装说明书;

5)用户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6）室外型采暖炉排烟口应有高温危险部位不得接触的警示;

7）室外型采暖炉允许的安装环境温度。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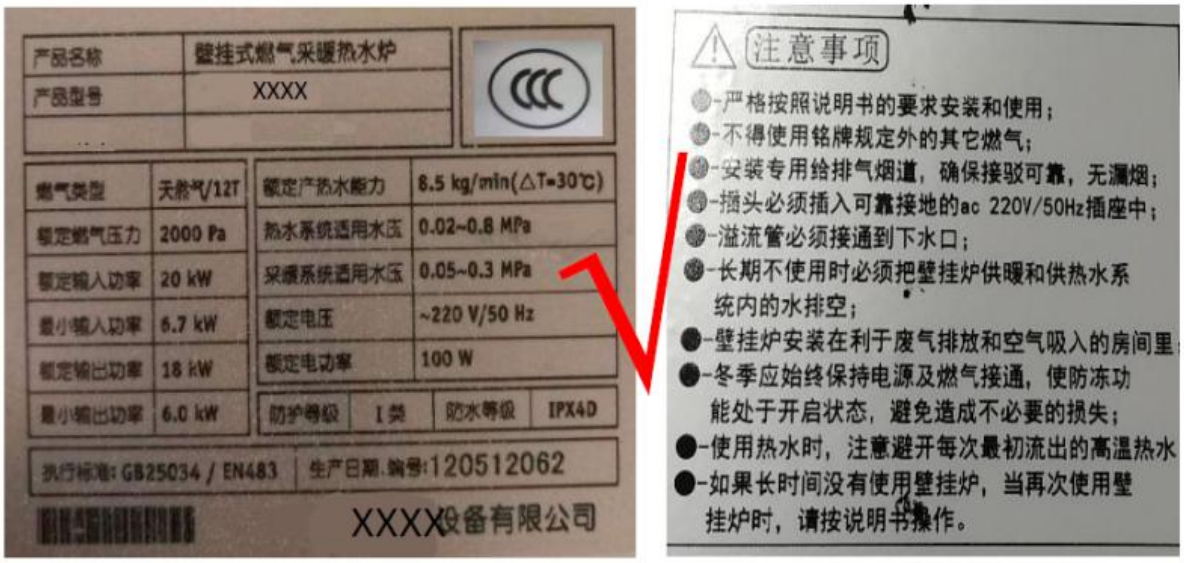

五、燃气调压器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输出压力均应不可调节。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示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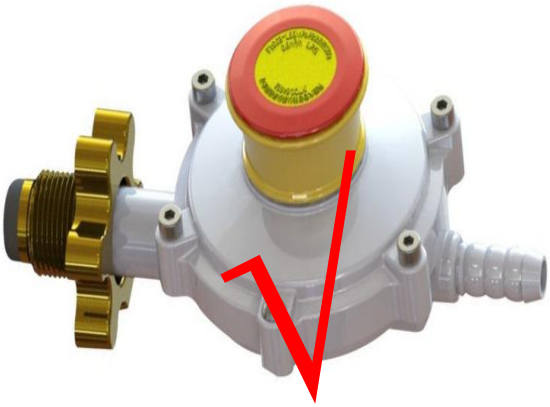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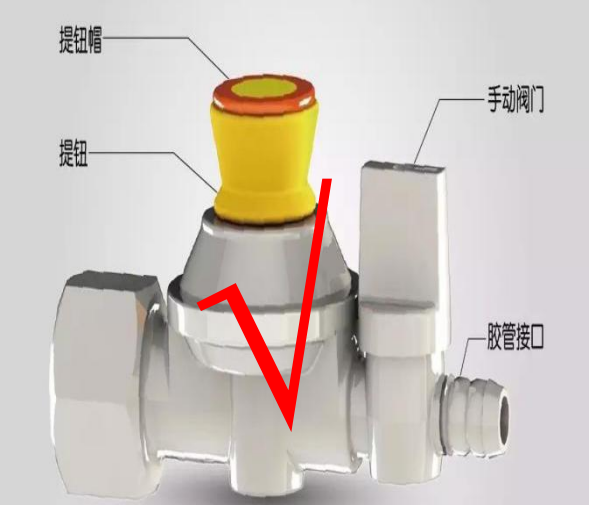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示例如下图:

下图为某起事故中使用的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可调

节),出口压力实测值为 6.68 kPa，超出标准要求的 2.8kPa 两倍以上，极易导致燃气器具一氧化碳排放超标，且有引起燃气泄漏的风险。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除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可调节输出压力大小旋钮的结构外，还应查验产品标志、警示内容是否完整，包括以下信息：

1)制造厂名称、商标、型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及燃气流动方向;

2)带有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的调压器标志应在明显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超压切断”或”低压切断”或”过流切断”字样。其中带有超压切断装置的还应有额定切断压力。

3）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在明显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禁止家用”字样。

不合格燃气调压器的标志及其内容，常见问题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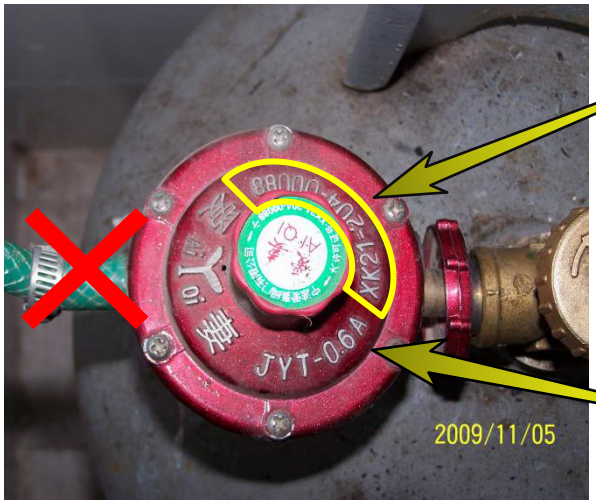

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起，
已取消了燃气调压器（箱）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未标注制造厂、生产日
期、燃气流动方向

发现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存在可调节输出压力大小旋钮结构的或产品标志、警示内容不完整的，应初步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国家标准要求。

六、燃气软管

燃气连接用软管一般有 3 种类型：橡胶和塑料软管（较常见）、不锈钢波纹软管、金属包覆软管。如下图所示：

橡胶软管

不锈钢波纹软管

金属包覆软管

对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产品重点检查软管上连续长度每隔 300 mm 或单根软管标识内容是否完整，包括以下信息：

1)产品名称、规格;

2)制造商名称或缩写;

3)产品标准号;

4)制造季度和年份;

5)使用期限。

不合格燃气软管的标志及其内容，常见问题如下图：

符合 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的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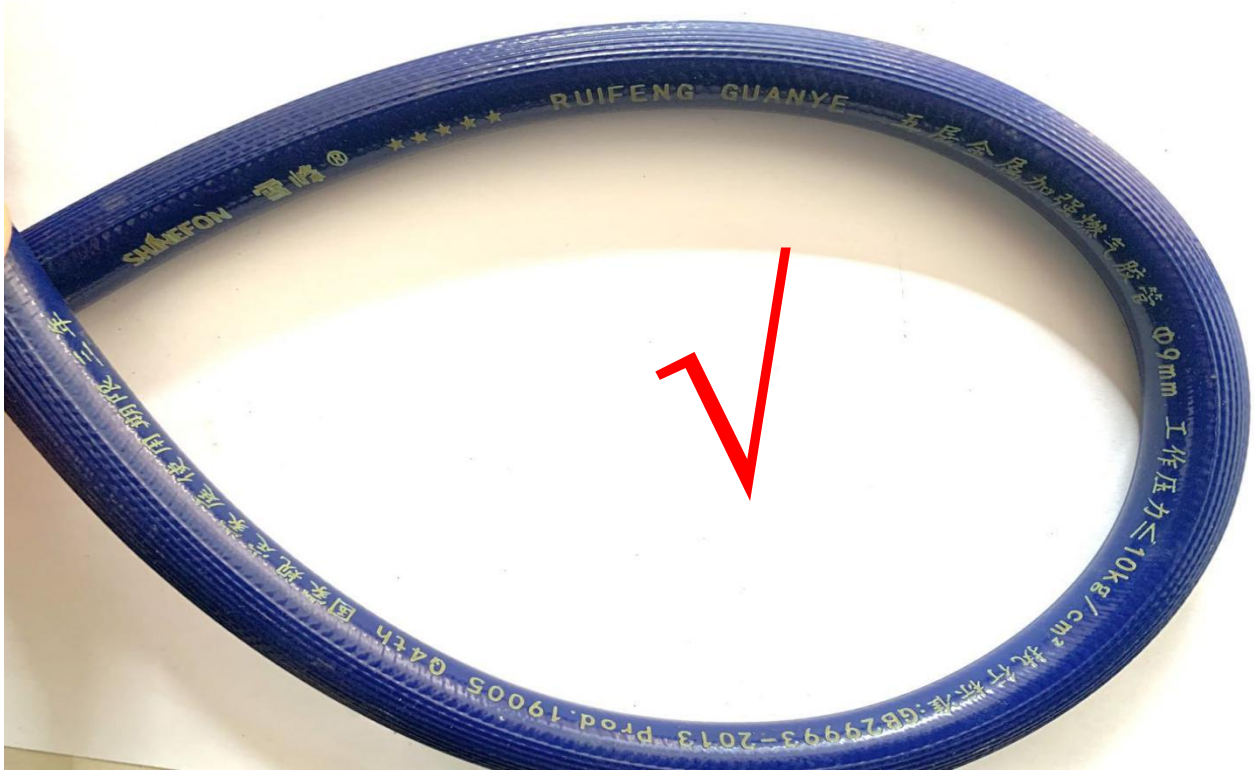

未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或缩写、产品标准号、制造季度和年份、使用期限。

发现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产品未标注上述内容或内容不完整的，应初步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